

臺中市立大肚區大忠國小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

- 一、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 二、112 學年度臺中市幼兒園招收 3 歲至 5 歲幼兒的出生起迄日期定義如下：
 - (一) 3 足歲：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 4 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 5 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第 3 階段(僅受理需要協助及 5 足歲幼生登記)**
 1. 至幼兒園現場登記時間：4/24(一)至 4/27(四)，上班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2. 招收名額：3-5 歲幼兒 21 人。
 3. 抽籤及結果公布時間：112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五)早上 9 時。
 4. 抽籤及結果公布地點：教育局網站、本校校網、幼兒園 FB 粉絲專頁。
 5. 錄取生報到日期及時間：112 年 4 月 28 日下午 9-4 時，逾期未報到視同放棄。
- 四、登記資格及繳納證件：
 - (一) **現場登記：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未繳驗者不予受理登記。**
 - (二) 需要協助幼兒，除應繳交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外，應檢具證件如下：

類別	需要協助幼兒資格	應檢具證件
1	身心障礙(包含暫緩入學幼兒)	鑑輔會核發之 112 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結果
2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低收入戶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4	中低收入戶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5	原住民	戶口名簿登載為原住民身分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取得證明

- (三) 優先入園幼兒，除應繳交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外，應檢具證件如下：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應檢具證件
1	經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轉介輔導之危機家庭或機構安置之幼兒	社會局轉介文件
2	輕度身心障礙者子女	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公立幼兒園(含學校)、非營利幼兒園及無償提供土地建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機關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限就讀其一親等直系血親所任職之校(園)】(名額以當年度可招收幼生名額 15%為限)	編制內教職員工係以登記入園日前仍在職者為準，含當學年度因原服務機關教職員工超額而介聘至他機關者

4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5	幼兒家庭有同胞兄弟姊妹三人以上者	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

(四)其他身分：

1. 設籍本市年滿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幼兒應有法定代理人(父或母一方)、與報名幼兒同居之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及相關證明具監護人權利之人設籍同戶，並繳驗戶口名簿或足供證明之文件〕。
2. 設籍本市準收養人於法院裁定收養認可前(試養階段)之收養幼兒(不受設籍限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及收出養媒合機構所開立試養相關證明文件。
3. 非設籍本市幼兒/非本國籍幼兒：戶口名簿正本或戶籍謄本/護照與居留證正本。

五、第 3 階段招生抽籤順序

- (1) 第 2 階段未錄取之 5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 (2) 第 2 階段未錄取之 4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 (3) 第 2 階段未錄取之 3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持優先入園卡者)
- (4) 5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5) 4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6) 3 足歲需要協助幼兒。
- (7) 5 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8) 5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9) 4 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10) 4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 (11) 3 足歲優先入園資格幼兒。
- (12) 3 足歲一般身分幼兒。

六、辦理現場登記時，申請登記表件必須由家長及監護人簽名蓋章。

七、現場登記或報到當日，幼生監護人倘無法至現場辦理，應出具委託人簽名並填妥之委託書及受託人身分證明文件，方可辦理登記或報到。

八、錄取之幼兒未依限辦理報到手續時，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且不得保留錄取資格。

九、申請登記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溯其法律責任。

十、幼兒園以實施全日制教學為原則，收托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招收 3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每班招收幼生 30 名為限，並為實施融合適性教育之普通班。

十一、延長照顧服務：

本園(校)為協助雙薪家庭父母安心就業，減輕弱勢家庭經濟負擔，依家長需求及參加幼兒人數開辦延長照顧服務措施，實施時間以平時教保服務時間後下午 4 時至 5 時 30 分以及寒暑假期間為原則，符合以下條件之幼兒得申請延長照顧服務全額補助：

- (一) 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二) 列冊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家庭幼兒。
- (三) 報經教育局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幼兒。

(四)家戶年所得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之當學年度 9 月 1 日以前 5 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 3 筆以上不動產其且公告現值合計超過 650 萬元，或年利息所得超過 10 萬元以上者。

十二、本簡章依據「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作業注意事項」訂定，得經本園(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報園(校)長核准後實施。